





素問識卷六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

病能論篇第四十六 馬云。能。音耐。禮樂記。故不耐無樂。其耐作能。靈樞陰陽二十五人篇。皆有能字。古益耐能通用。陰陽應象大論云。病之形能也。蓋病之形狀耐受。故此以病能名篇。張兆璜云。病能者。言奇病之形能也。簡按吳繹前篇病能云。能猶形也。此解爲是。

胃脘癰 吳云。吸門之下。貴門之上。受納水穀之脘。名曰胃。脘。簡按聖濟總錄云。夫陰陽升降。則榮衛流通。氣逆而隔。

則留結爲癰。胃脘癰者。由寒氣隔陽。熱聚胃口。寒熱不調。
故血肉腐壞。以氣逆於胃。故胃脉沈細。以陽氣不得下通。
故頸人迎甚盛。令人寒熱如瘡。身皮甲錯。或欬或嘔。或唾
膿血。觀伏梁之病。亦有俠胃脘內癰者。以其裏大膿血。居
腸胃之外。故也。方附于一百二十九卷。

由候胃脉。滑云。即脉要精微。附上右外。以候胃也。馬云。右關。吳張志同。簡按。附上右外。尺膚之位。而非脉之分位。以寸關尺。配五藏六府者。難經以後之說。此言胃脉者。必別有所候。

逆者 甲乙作氣逆者。

人迎甚盛。張云。即終始篇等所云。人迎三盛。病在陽明之謂。謂。四神丸。方言。謂。合。四神丸。本草綱目。卷一百一十一。主。虛。故藏有傷損。則有不足之患。陰精有所偏倚。則有亢甚之害。均之令人夜不安也。簡按。諸家順文解釋。義難通。吳據甲乙而刪改。但精字仍舊文。殆爲明晰。今從之。不能懸其病。吳云。不能懸其病於空。使之不我疾也。馬云。懸者。絕也。按逆調論第六節。有不得臥而息有音者。諸證尤詳。但此曰不安。則不能安寢也。與彼有異。

舉而復問。

肺者藏之益也。痿論云。肺者藏之長也。心之益也。靈九鍼論云。五藏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藏六府之益也。

右脉沈而緊。左脉浮而遲。馬云。此當見于兩尺也。吳張同。簡按本經無寸關尺之說。此特言左右爾。必非兩尺之謂也。

不然。馬吳張並仍甲乙然作知。志高從舊文釋之。故屬強解。

此逆四時。志云。脉合四時。故冬診之。左右脉皆當沈緊。今左脉反浮而遲。是逆四時之氣矣。

病在腎。頗關在肺。吳云。關。關系也。志云。腎主冬氣。而又反浮在左。故當生病在腎。頗關涉于肺。當爲腰痛之病。簡按甲乙無關字。奇病論云。其盛在胃。頗在肺。句法正同。

腎爲腰痛之病也。甲乙無腎字。

頸癰。癰疽篇云。發於頸者。名曰天疽。其癰大而赤黑。不急治。則熱氣下入淵腋。前傷任脈。內薰肝肺。十餘日而死矣。其真安在。吳云。真正治之法也。簡按當仍甲乙作其治。異等。志云。等類也。高云。頸癰之名雖同。而在氣在印。則異類也。

癰氣之息。馬云。以小鍼開除而去病者。正以癰間有氣頓。

息不至甚也。吳息改瘧云。瘧腐肉也。鍼鍼鍼也。所以去瘧內。張云。息止也。癰有氣結。而留止不散者。治宜用鍼以開除其氣。氣行則癰愈矣。高云。頸癰而氣之止息者。其病在氣。宜以針開通其氣。而除去之。此氣息成癰。而有針刺之真法也。頸癰而氣盛血聚者。其病在血。宜石刺出血而寫之。此血聚成癰。而有石刺之真法也。此所以同病異治。而皆已也。簡按說文。瘧。寄內也。徐鍇曰。息者。身外生之也。故古謂賒貨生舉錢。爲息錢。旋生土爲息壤也。方言。作膾。王繹爲死內。吳則爲腐內。無所攷據。張註允當。今從之。

同病異治也。吳此下。補膚頑內陷者。宜灸以引之十字。云。

以上文有其間。故僭補之。張兆璜云。陷下者。又宜灸。始言針灸。而後止言針石者。蓋此篇論五藏之相傳。而腎藏之氣。已傳于肝。故止宜針宜石。設或有因。陷于腎者。又常灸之。此雖不明言。蓋欲人意會。讀者宜潛心參究。不可輕忽一字。簡按吳補固僭矣。而張註亦鑿。俱不可從。

狂 灵癲狂篇云。狂始發。少臥不飢。自高賢也。自辨智也。自尊貴也。善罵詈。日夜不休。通評虛實論云。癲疾厥狂。久逆之所生也。又千金方云。狂風罵詈。撾所人。名熱陽風。即怒狂也。

暴折而難決 馬云。此人者。因猝暴之頃。有所挫折。而事有

難決。志不得伸。吳云。暴折而抑之。不得剖決。志云。決流行也。高云。決散也。簡按吳註爲是。

陽明者常動。馬云。靈動輸篇。言是陽明獨動不休。故凡衝陽。即跗地倉大迎下關人迎氣衝之類。皆有動脉不止。而

衝陽爲尤甚。

巨陽少陽不動。吳云。巨陽有委中。崑崙。少陽有懸鍾。聽會。其脉皆不甚動。於其不甚動者。反動大疾。此陽厥善怒。而狂之候也。

動大疾。馬云。大當作長。簡按非也。

夫食入於陰。張云。五味入口。而化於脾。食入於陰也。藏於

胃以養五藏氣長氣於陽也。

生鐵洛。張云。即爐冶間鎚落之鐵屑也。其屬金。其氣寒而重。最能墜熱開結。平木火之邪。故可以下氣除怒狂也。凡藥中用鐵精。鐵華粉。鍼砂。鐵鏽水之類。皆同此意。簡按本草經。作鐵落。唐本注云。落。是鐵皮滋液。黑於餘鐵陶謂可以染皂。云是鐵漿誤矣。蘇頌圖經云。鐵落者。鍛家燒鐵赤沸。砧上打落細皮屑。俗呼爲鐵花。是也。初鍊去鑄。用以鑄鎗器物者爲生鐵。再三銷拍。可以作鎔者爲鑄鐵。亦謂之熟鐵。此說是也。別錄云。鐵落。一名鐵液。故王云。爲鐵漿。非是生鐵液也。高云。洛。洛同。焰飲者。轉赤爲烏也。赤而烏。

可以平巨陽之氣。迂謬尤甚。聖濟總錄云。鐵落染皂鐵漿。是右一味。每服重湯內溫一盞飲之。食後此不讀王註及唐本乃襲陶謬也。

爲飲。張云。用水研浸。可以爲飲。簡按唐本註云。諸鐵療病。並不入丸散。皆煮取漿用之。此云爲飲。亦煮取漿者與。下氣疾也。吳云。寒而鎮重。故下氣速。氣下則不厥逆矣。志云。鐵乃烏金。能伐肝木。故下肝氣之疾速也。李時珍云。陽氣怫鬱。而不得疏越。少陽膽木。挾三焦少陽之相火。巨陽陰火上行。故使人易怒如狂。其巨陽少陽之動脉可診之也。奪其食。不使胃火復助其邪也。飲以生鐵落。金以制木也。亦甚。

木平則火降。故曰下氣疾速。氣即火也。簡按列子湯問。吳楚之國。有大木焉。其名爲櫟。音碧。樹而冬生。實丹而味酸。食其皮汁。已憤厥之疾。張湛註云。氣疾也。梁書姚察傳。自免憂後。因加氣疾。蓋憤厥乃陽厥之類。而氣疾所指不一。凡狂易癲眩。驚悸癇瘓。心神不定之証。宜聚稱氣疾焉。若以疾訓速。或爲効驗疾速之義。或爲逆氣疾速之謂。乖謬亦甚。

澤瀉水各十分。麋銜五分。張云。澤瀉味甘淡。性微寒。能滲利濕熱。白朮味甘苦。氣溫。能補中燥濕止汗。麋銜即薇銜。一名無心草。南人呼爲吳風草。味苦平微寒。主治風濕十

分者倍之也。五分者減半也。簡按蘇頌云。凡古方云术者。乃白术也。此方聖濟名澤瀉湯。三因名麋衡湯並用白术。馬云术即蒼术非也。麋衡本經作薇衡。一名麋衡。唐本註云。一名鹿衡草。言鹿有疾衡此草差。陳嘉謨云。麋鹿有疾。衡此草差。素問之名。因出時珍云。據蘇說。則薇衡麋衡。當作鹿衡也。此說誤。麋鹿一類不必改作鹿。劉愷採天名精。活麋遂有活鹿草之名。麋果鹿之誤乎。活鹿草。當作活麋草也。聖濟十分作二兩半。五分作一兩一分。陶氏序錄云。古秤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十黍為一銖。六銖為一分。四分為一兩。然則四分為一兩者。六朝以降之事。而

此經云分者。非分兩之分。總錄誤爾。三因。十分。作一兩。五分。作半兩。乃與張註符矣。

合以三指撮。吳云。合修合也。三指撮。言如三指寬一撮也。簡按陶序例。一撮者。四刀圭也。刀圭者。十分方寸匕之一。准如梧桐子大也。此云三指撮者。乃一方寸匕七之一。合以三指。用三指撮合。以約其數。而爲煎劑也。攷經文。此謂散藥。張註謬爾。聖濟云。右三味。擣羅爲散。每服二錢。七沸湯調。食後服。三因亦云。右爲末。每服二錢。酒飲任調下。食前服。

爲後飯。馬云。藥在飯後也。誤。

所謂深之細者。高以下二十四字。移于前頭癰之下。上經者以下六十九字。移于前在陰陽奇恒中之下。而爲之註釋。率屬牽強。不可從。

奇病論篇第四十七 吳云。奇病。特異於常之病也。簡按凡風也。痺也。厥也。痿也。屬類頗多。此篇所載。重身聲瘡。息積。疹筋等。率皆奇特之病。故以奇病名篇。重身 詩大雅。大任有身。毛傳。身重也。箋。謂懷孕也。馬重。平聲。

九月而瘡 馬云。瘡也。醫書。謂人之受孕者。一月肝經養胎。二月膽經養胎。三月心經養胎。四月小腸經養胎。五月

脾經養胎。六月胃經養胎。七月肺經養胎。八月大腸經養胎。九月腎經養胎。十月膀胱經養胎。先陰經而後陽經。始於木而終於水。以五行之相生爲次也。然以理推之。則手足十二經之經脉。晝夜流行無間。無日無時而不共養胎氣也。必無分經養胎之理。今曰九月而瘡。蓋時至九月。則妊娠已久。兒體日長。胞絡宮之絡脉。繫於腎經者。阻絕而不通。故間有爲之瘡者。非人人然也。此乃阻絕之絕。非斷云。大怒則形氣絕。而血菀于上。亦阻絕之絕。靈經脉篇云。腎足少陰之脉。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張云。瘡。聲啞不能出也。簡按徐之才逐月養胎法。見于十金方。蕭氏女科經綸云。張蹲璜按瘡。謂有言而無聲。故經

曰。不能言。此不能二字。非絕然不語之謂。凡人之音。生于喉嚨。發于舌本。因胎氣肥大。阻腎上行之經。以腎之脉入肺中。循喉嚨。繫舌本。喉者肺之部。肺主聲音。其人切切私語。心雖有言。而人不能聽。故曰瘡。肺腎子母之藏。故云不必治。若大全解作不語。則爲心病。以心主發聲爲言也。與子瘡了不相干。嶧璜所論如此。然醫說引邵氏後聞見錄云。郝翁名允。博陵人。一婦人妊娠。咽喉不能言。翁曰。兒胞大經壅。兒生經行則言矣。不可毒以藥。又引醫餘云。孕婦不語。非病也。聞如此者。不須服藥。臨產日。但服保生九四物湯之類。產後便語。亦自然之理。非藥之功。並是子瘡。瘡乃

舌瘡。腎之脉繫舌本。其理自明。蕭所引却是迂謬。又攷郭氏保慶集。第九論。有產後不語。用七珍散。則知不啻胎前有此證也。

胞絡。張云。胞中之絡。衝任之絡也。吳云。謂子室中之支絡也。繫根系也。

刺法曰。此以下止疼成也。吳志爲別章。是。

成其疹。吳云。疹。病也。張志同。簡按國語。孤子寡婦疾疹。傷寒例云。小人觸冒必嬰暴疹。王註恐非。然後調之。此四字。宜據新校正刪之。明是全註羼入。諸家爲原文釋之者。何諸。

無用鎌石也。志云。鎌謂鍼石。砭石也。鍼經曰。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則重不足。重不足。則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藏空虛。筋骨髓枯。老者絕滅。壯者不復矣。是以身羸瘦者。不可妄用鍼石。

腹中有形而泄之。志云。泄謂用針寫之。針經曰。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精泄則病益甚而恆。按腹中胞積。皆爲有形。在女子胞。則無益。其有餘。在息積。曰不可灸刺。在伏梁。曰不可動之。是腹中有形者。皆不可刺泄。刺雖中病。而有形之物不去。則反泄其精氣。正氣出。而邪病反獨擅干其中。故爲瘳成也。簡按馬張仍王。爲重身之義。非也。

脇下滿氣逆。馬云。脇下脹滿。氣甚喘逆。

息積。吳云。息積。即息竚肺積也。張云。積不在中。而在脇之下者。初起微小。久而至大。則脇滿氣逆。喘促息難。故名息積。今人有積。在左脇之下。俗名爲痞者。其即此證。惟小兒爲尤多。蓋飲食過傷。脾不及化。則餘氣留滯。而結聚於此。其根正在脇間。陽明病劇。則上連於肺。此其所以爲息積也。簡按百病始生篇云。稽留不去。息而成積。據此則息謂生長。出前漢宣帝紀師古註猶瘍肉之癥也。聖濟總錄云。夫消息者。陰陽之更事也。今氣聚脇下。息而不消。積而不散。故滿逆爲病。然氣客於外。不干胃府。故不妨食。特害於氣息也。導

引能行積氣藥力亦藉導引而行故也。有方附于五十七卷。此以息而不消。積而不散。解息積之義極是矣。而至謂害於氣息。則竟未免岐誤。

積爲導引服藥。高云。積漸次也。須漸次爲之導引而服藥。導引。運行也。運行則經脉之虧者可復。若但服藥。則藥不能獨治也。

尺脉數甚。簡按十三難云。脉數。尺之皮膚亦數。丁氏註。數心也。所以臂內之皮膚熱也。蓋與此同義。

筋急而見。吳云。身之大筋勁急也。簡按王註爲是。

疹筋。吳云。病筋也。簡按聖濟總錄云。夫熱則筋緩。寒則筋

急。今也肝氣內虛。虛則生寒。故筋急而見其尺脉數甚者。蓋尺裏以候腹中。其人腹急。則尺脉見數。數亦爲虛。以腹內氣虛故也。氣既寒而筋急。其色又見白黑。是爲寒甚之證。有方附于四十二卷。又外臺云。痃癖。發即兩筋弦急。陳氏婦人良方云。痃者。在腹內近臍左右。各有一條筋脉急痛。大者如臂。次者如指。因氣而成。如弦之狀。名曰痃氣也。慧琳一切經音義云。痃病。即腹中冷氣病也。發即脈脹牽急。如似弓弦。故俗呼爲痃氣病也。據王註。此即疹筋也。名曰厥逆。聖濟總錄。方附于五十一卷。李氏蘭室祕藏。有羌活附子湯。羅氏衛生寶鑑。有麻黃附子細辛湯。危氏得

効方。有白附子散。並治大寒犯腦頭痛。

帝曰善。高云。三字衍文。

五氣之溢也。吳云。腥焦香臊腐也。張云。五味之所化也。馬云。五藏之氣也。志云。五氣者。土氣也。土位中央。在數為五。在味為甘。在藏為脾。高同云。溢。泛溢也。簡按萬曆本醫說。

作土氣。志註為是。王意亦當如此。

脾癰。聖濟總錄云。夫食入於陰。長氣於陽。肥甘之過。令人內熱而中滿。則陽氣盛矣。故單陽為癰也。其證口甘。久而弗治。轉為消渴。以熱氣上溢故也。有方。附于四十五卷。

食甘美而多肥。甲乙。作數食美。而多食甘肥。簡按甲乙為

是。故衆七發。甘脆肥濃。命曰腐腸之藥。血虛病主益血。轉為消渴。吳轉作傳。云傳。日久傳變也。消渴飲水善消。而渴不止也。

以蘭除陳氣。聖濟總錄。治脾癰。口甘中滿。蘭草湯。蘭草一兩切。右一味。以水三盞。煎取一盞半。去滓。分溫三服。不拘時候。張云。蘭草性味甘寒。其氣清香。能生津止渴潤肌肉。故可除陳積畜熱之氣。簡按李杲試効方。有蘭香飲子。蘭室祕藏。名甘露膏。治消渴。飲水極甚。善食而瘦。王遜藥性纂要云。素問所謂。治之以蘭除陳氣者。幽蘭建蘭之葉。非蘭草澤蘭也。建蘭幽蘭。古所無。此襲寇宗奭陳嘉謨之謬。

說耳。

口苦取陽陵泉。此六字宜據新校正而刪之。諸家費解。
夫肝者中之將也。甲乙。肝上有膽者中精之府六字。與新
校正所援異。靈師傳篇云。肝主爲將。六節藏象論云。十二
藏皆取决于膽。本輸篇云。肝合膽。膽者中精之府。五行大同圖文益本節主膽而言。甲乙文爲正焉。聖濟總錄作夫膽
義引河爲中正之官。清淨之府。十一藏之所取决于咽。故咽爲之使。

咽爲之使。張云。足少陽之脉上挾咽。足厥陰之脉循喉嚨
之後。上入頸頴。是肝膽之脉皆會於咽。故咽爲之使。
膽虛氣上溢。甲乙無虛字。吳虛作虛。云。噓氣氣上溢也。汪

昂云。吳改膽虛。作膽噓。欠通。氣上溢。即噓字之義。馬云。此
膽氣以煩勞而致虛。張云。數謀慮不決。則肝膽俱勞。勞則
必虛。虛則氣不固。故膽氣上溢。簡按數謀慮不決。宜膽氣
怫鬱。甲乙似是。聖濟總錄云。數謀不斷。則清淨者濁而擾
矣。故氣上溢。而爲口苦也。經所謂是動則病口苦。以氣爲
是動也。有方。附于四十二卷。衛生寶鑑。有龍膽鴻肝湯。東

垣方不同

膽募俞。吳云。膽募。日月穴也。膽俞。在脊十椎下。兩傍各一
寸五分。簡按甲乙云。日月。膽募也。在期門下五分。馬以爲
期門誤。王註腹募背俞。原于六十七難。

治在陰陽十二官相使中。治吳改作論。註云。即靈蘭祕典所論也。張同簡按王云。今經已亡。未知何是。

有癃者。吳云。癃不得小便也。癃而一日數十溲者。由中氣虛衰。欲便則氣不能傳送。出之不盡。少間則又欲便。而溲出亦無多也。簡案口問篇云。中氣不足。溲便爲之變。陳氏三因方云。淋古謂之癃。名稱不同也。癃者。罷也。淋者。滴也。今名雖俗。於義爲得。此說非是。戴侗六書故曰。淋癃實一聲也。漢廢帝諱隆。故改癃爲淋。改隆慮縣爲林慮縣。蓋內經本草經皆用癃字。作淋皆後人所改。

身熱如炭。頸膺如格。吳云。身熱如炭。胃主肌肉故也。頸膺

如格。胃脉循喉嚨下乳內廉故也。張云。如格者。上下不通。若有所格也。

喘息氣逆。馬云。其息喘。其氣甚逆。張云。喘息者。呼吸急促也。氣逆者。治節不行也。

細微如髮。甲乙。無微字。

病在太陰其盛在胃。頗在肺。馬云。此病在太陰。經之不足。觀氣口微細之脉可知也。其氣盛在於胃。觀人迎躁盛之脉可知也。六節藏象論。靈樞終始禁服等篇。皆以人迎三盛。爲病在陽明。所以謂之其盛在胃也。至於喘息氣逆。頗關在肺。然肺虛也。非盛也。特邪氣耳。簡按參之於王說。義

尤明晰。吳以太陰爲脾。張則爲脾肺二藏。與經旨左矣。此所謂得五有餘。甲乙無所謂二字。

五病之氣有餘也。甲乙無五字。

此其身不表不裏亦正死明矣。甲乙無身字。正死作死證。巔疾。張云。即癲癩也。本經巔癲通用。於此節之義可見。諸家釋爲頂巔者非。蓋兒之初生。即有病癲癩者。今人呼爲胎裏疾者即此。未聞有胎病頂巔者也。

母有所大驚。甲乙母下有數字。張兆璜云。胎中受病。非止驚癇。妊娠女子。飲食起居。大宜謹慎。則生子聰俊。無病長年。高云。其氣上不下。則精與驚氣并居。既生以後。故令子

發爲癲疾也。此癲疾爲先天奇病。而屬於不治也。

瘡然。瘡。龐庵同。玉篇。大也。乃狀浮起貌也。龐。又龐雜之龐。故王兼二義而釋之。詳見于評熱病論。馬木瘡。作龐。

身無痛者。吳云。以其病不繫於表。故身無痛。

腎風。馬云。腎屬水。故腎虛則水滯。腎不宜感風。故風在則體浮。風熱則脈大。風與水搏。則脉緊。脹滿則薄脾。而不能食。雖食亦少。水熱穴論云。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成其病。則欲其能食也難矣。高云。水因風動。故名腎風。簡按王註風論云。腎藏受風。則面瘡然而腫。而張則云。非外感之風。乃風由內生者。內風之說。未經見。則不可從。

驚已心氣痿者死。吳云。腎邪陵心。令人善驚。若驚已而心氣猶壯。是謂神王。生之徒也。驚已而心氣痿者。是謂神亡。死之屬也。志云。腎風非死證。此病生在腎。逆傳其所勝。故死。簡按痿。馬張仍王義。

大奇論篇第四十八。吳云。前有奇病論。此言大奇論者。擴而大之也。高本刪論字。蓋以無問答之語也。皆實即爲腫。張云。滿邪氣壅滯。而爲脹滿也。此言肝腎肺經。皆能爲滿。若其脉實。當爲浮腫。而辨如下文也。簡按王以滿爲脉氣滿實。攷文理。張註爲勝。王註癰腫。必是壅腫。傳寫之訛耳。

肺之雍。馬云。按甲乙經。雍作癰。肺肝腎三經。不宜生癰。此雍。斷宜作壅。蓋言氣之壅滯也。吳張並云。雍壅同。

喘而兩胠滿。吳本。胠作脇。張云。胠音區。腋下脇也。

脚下至少腹。簡按馬志據原文。不改脚爲胠。却非。

跛易偏枯。張云。或爲跛。或掉易無力。或偏枯不用。是皆腎經壅滯。不能運行所致。簡按易。是痿易狂易之易。謂跛而變易其常。王註恐謬。

心脉滿大。張云。火有餘也。心主血脉。火盛則血涸。故癰瘍筋攣。

癰瘍筋攣。甲乙。癰。作瘡。張云。癰。音間。癩。音瘍也。瘍。音熾。抽搐。

也。攣。音戀。拘攣也。高云。神氣不通於心包則癇。神氣不行於骨節則癲。癇則筋攣於內。癲則筋攣於外也。簡按下文云。二陰急爲癇厥。通評虛實論云。刺癇驚脉五靈經筋篇云。癇瘛及痙。寒熱病篇云。暴攣癇眩。足不任。內經言癇者如此。詳見通評虛實論註。玉機真藏論云。筋脉相引而急。病名曰癲。王註。筋脉受熱而自跳掣。故名曰癲。靈邪氣藏府病形篇云。心脉急甚者爲瘛瘲。肝脉微濶爲瘛攣筋痺。詳見診要經終註。篇並與本篇互發。

肝脉小急。張云。小爲血不足。急爲邪有餘。故爲是病。夫癇瘛筋攣一也。而心肝二經皆有之一。以內熱一以風寒。寒

熱不同。血衰一也。故同有是病。

肝脉驚暴。熊音驚。音務。奔也。志云。驚疾走也。又亂馳也。簡

按後漢光武紀注。直騁曰馳。亂馳曰驚。志註據此。

有所驚駭。馬云。金匱真言論云。肝之病。發驚駭。

脉不至若瘡。張云。此特一時之氣逆耳。氣通則愈矣。吳云。

脉不至。在諸病爲危劇。若其暴喑失聲。則是肝木厥逆。氣壅不流。故脉不至耳。不必治之。厥還當自止。簡按志闇脉

上別爲一章。非。

小急不鼓。皆爲瘕。馬云。瘕者假也。塊似有形。而隱見不常。故曰瘕。脉本急矣。而其急中甚小。又不鼓擊於手。則是沈

也。必有積瘕在中。故脉不和緩耳。今三部之脉如此。皆可以即其本部而決其爲瘕也。簡按巢源云。瘕假也。謂虛假可動也。又云。謂其有形。假而推移也。蓋瘕痕分而言之。瘕積也。瘕聚也。然瘕積亦可稱瘕。氣厥論。虛瘕。陰陽類論。血瘕。邪氣藏府病形篇。水瘕。水脈篇。石瘕。厥病篇。蟲瘕。傷寒論。固瘕。神農本經。蛇瘕。倉公傳。遺積瘕。曉瘕之類是也。說文云。瘕。女病也。蓋依于骨空論。女子帶下瘕聚。誤爲此說耳。郭璞註山海經。瘕疾云。蟲病也。此亦因有蟲瘕曉瘕而言。並不可從。李氏必讀云。瘕。遐也。歷年遐遠之謂也。歷年遐遠之病。豈止于瘕聚乎。

石水。張云。此言水病之有陰陽也。吳云。沈。脉行肌肉之下也。石水者。水凝不流。結於少腹。其堅如石也。腎肝在下。居少腹之分。脉沈爲在裏。故腎肝俱沈。爲石水之象。馬云。水氣凝結。如石之沈。故名爲石水也。陰陽別論。有陰陽結邪。多陰少陽。名曰石水。小腹腫。靈邪氣藏府病形篇。有腎脉微大。爲石水。起臍以下。至小腹腫腫然。上至胃脘。死不治。水脹篇。黃帝有石水之間。而岐伯無答。必有脫簡。皆是積聚之類。簡按金匱要略云。石水。其脉自沈。外證腹滿不喘。尤怡註云。石水。水之聚而不行也。因陰之盛。而結于少腹。故沈而不喘。吳以爲堅如石。誤。張氏醫通云。腎肝并沈。

真武湯主之。

風水 馬云。畜水冒風。發爲腫脹。名曰風水。見評熱論。水熱穴論。靈論。疾診尺篇。張云。風水者。遊行四體。浮泛於上也。并小弦欲驚。張云。肝腎并小。真陰虛也。小而兼弦。木邪勝也。氣虛膽怯。故爲欲驚。

皆爲疝 馬云。或結於少腹。或結於睾丸。或結於睾丸之上下兩旁。腎肝二脉經歷之所。皆是也。積土以高大者。曰山。疝有漸積之義。故名。簡按說文云。疝。腹痛也。劉熙釋名云。心痛曰疝。疝。訛也。先訛訛然上而痛也。又曰。疝。訛也。訛訛引小腹急痛。顏師古急就篇註云。疝。腹中氣疾。上下引也。金匱要略云。腹痛。脉弦而緊。弦則衛氣不行。即惡寒。緊則

不欲食邪。正相搏。即爲寒疝。摟氏綱目云。疝名雖七。寒疝即疝之總名也。

心疝 高云。心脉搏滑急。則心氣受邪。故爲心疝。脈要精微論曰。診得心脉而急。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

肺疝 志云。肺脉當浮。而反沈搏。是肺氣逆聚于內。而爲肺疝矣。高云。肺疝。氣疝也。簡按四時刺逆從論。肺風疝。有目無證。不可得而知。史倉公傳云。氣疝客於膀胱。難於前後溲。而溺赤。巢源氣疝。乃七疝之一。腹中乍滿乍減而痛。名曰氣疝。高以爲氣疝者。蓋肺主氣故也。

三陽急爲瘕。三陰急爲疝。志云。此言疝瘕之病。病三陰三

陽之氣而見于脉也。子繇曰：瘕者假也。假物而成有形。疝字从山。有艮止高起之象。故病在三陽之氣者爲瘕。三陰之氣者爲疝。玉師曰：瘕在腸胃之外。故三陽急疝。病五藏之氣。故三陰急。馬云：王註分瘕爲血。疝爲氣者。未的當。知二病爲氣血相兼也。簡按三陽三陰。據下文二陰二陽。王註爲是。諸家亦仍王註。

二陰急爲癪厥 馬云：二陰者心也。其脉來急正以心經受寒。寒與血搏。發而爲癪爲厥。志云：癪厥者。昏迷仆撲。卒不知人。簡按癪厥。唯是癪病。志註爲長。

二陽急爲驚 張云：木邪乘胃。故發爲驚。陽明脉解篇曰：胃

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是亦此義。○高本以二陰以下十一字移于前節。若瘡不治自己下。非。

爲腸澼久自己 吳云：外鼓者。脉形向外而鼓也。外鼓。有出表之象。故不必危之。久當自止也。馬云：此言心肝脾胃。皆爲腸澼。而有死生之分者。以脉與證驗之也。腸澼者。腸有所積。而下之也。然有下血者。即今所謂失血。有下白沫者。即今所言下膿血者。即今之所謂病。病在於腸。均謂之腸澼也。簡按高云：腸澼泄瀉也。誤詳見于通評虛實論。

肝脉小緩 張云：肝脉急大。則邪盛難愈。今脉小緩。爲邪輕易治也。

血溫身熱者死。張云。腎居下部。其脉本沈。若小而搏。爲陰氣不足。而陽邪乘之。故爲腸澼下血。若其血溫身熱者。邪火有餘。真陰喪敗也。故當死。

心肝澼。高云。言心脉肝脉不和。而病腸澼也。亦如腎脉之爲可治。蓋重陰血以待陽也。夫心主生血。肝主藏血。是以心肝二藏受陽盛之氣。而爲腸澼者。亦下血。如二藏同病。則陰血盛。而可以對待陽邪。故尚爲可治之證。簡按諸家仍王義。志意略異。王註似妄。

皆鬲偏枯。吳云。凡脉貴于中和。胃脉沈鼓濇。偏於陰也。外

鼓大。偏於陽也。心脉小堅急。亦偏於陰也。鬲陰陽閉絕也。偏枯。半身不用也。以其陰陽偏勝。故爲證。亦偏絕也。張云。胃爲水穀之海。心爲血脉之主。胃氣既傷。血脉又病。故致上下否鬲。半身偏枯也。簡按馬云。爲膈證與偏枯。高改皆作背。並非。志云。鬲者。裏之鬲肉。尤誤。張氏醫通。脩以德云。胃與脾爲表裏。胃之陽虛。則內從於脾。從脾則脾之陰盛。故胃脉沈鼓濇。瀦者。少血多氣之診也。胃之陽盛。則脾之陰虛。虛則不得與陽主內。反從其胃。越出部分。而鼓大於臂之外。大者多氣少血之候也。心者元陽。若主之宅。生血生脉。今因元陽不足。陰寒乘之。故心脉小堅急。小者陽不足。堅急者陰寒之象也。夫心胃之三等脉見一即爲偏枯。心乃天眞神機開發之本。胃乃穀氣充天眞之原。一有相失。則不能制其氣。而宗氣散。故分布不周。不周經脉。則偏枯。不周五藏。則瘡瘍者。腎與包絡內絕也。

男子發左女子發右 張云。男子左爲逆。右爲從。女子右爲逆。左爲從。此逆證也。志云。從內而發于外。故曰發。簡按張註本于玉版論。爲是。

不瘡 張云。若聲不瘡。舌可轉。則雖逆於經。未甚於藏。乃爲可治。而一月當起。若偏枯而瘡者。腎氣內竭而然。其病必甚。如脉解篇曰。內奪而厥。則爲瘡俳。此腎虛也。正以腎脉循喉嚨。挾舌本。故耳。簡按王註。原于奇病論。重身九月而瘡之義而釋之。恐謬。

其從者 張云。若男發於右。而不發於左。女發於左。而不發於右。皆謂之從。從順也。高云。玉版論要曰。男子右爲從。女

子左爲從。其從者。謂男子發於右。女子發於左。不同於上文之發也。簡按王註。左右互錯。馬吳志同。俱失經旨。

血衄 甲乙作衄血。張云。搏脉弦強。陰虛者最忌之。凡諸失血鼻衄之疾。其脉搏而身熱。真陰脫敗也。故當死。

懸鉤浮 張云。失血之證多陰虛。陰虛之脉多浮大。故懸鉤而浮。乃其常脉。無足慮也。懸者。不高不下。不浮不沈。如物無根之象。鉤浮。乃陽盛陰虛之候。十五難云。脉之來疾去盛。其脉來疾。陰虛脉去遲也。脈從下至寸口。還尺中遲。環曲如鉤。不似脉弦強而搏擊於指。此乃亡血家之常脉。若釋懸而爲不浮不沈。則於鉤

浮之浮。其謂之何。吳既誤。而張襲之耳。吳又以常脉爲平人不病常脉。更誤。

如喘。馬云。喘者。氣湧而不和。脉體如之。張云。如氣之喘。言急促也。高云。喘。疾促不倫也。脉至如喘。失其常度。故名曰暴厥。申明暴厥者。一時昏憒。不知與人言。簡按如甲乙作而如而通用。出左傳莊七年杜註。下如數全。

浮合。張云。此下皆言死期也。高云。浮合於皮膚之上。如湯沸也。諸家依王註。

予不足也。熊音。予。與同。

微見。馬云。微之爲言。僅也。吳云。始見也。言始見此脉便期

九十日死。若見之已久。則不必九十日矣。所以在九十日者。以時更季易天道變。而人氣從之也。志云。士宗曰。微。對顯言。微現。此脉期以九十日而死。若顯露之。不踰時日矣。後之交滌。亦猶是也。高云。微於皮膚之上。見此數極之脉。中按求之。則不見也。故至九十日而死。經脉應月。一月一周。九十日者。三周也。簡按士宗即是高世栻。前說似是。予奪也。吳云。奪。失也。

草乾。馬云。心精被奪。火王於夏。猶有可支。至秋盡冬初。心氣全衰。故曰草乾而死。

如散葉。吳云。飄零不定之狀也。木遇金而負。遇秋而凋。故

深秋則死志云。飄零虛散之象。簡按今甲乙作叢棘。
省客 吳云。省問之客。張云。或去或來也。塞者。或無而止。鼓
者。或有而搏。是腎原不固。而無所主持也。

懸去棗華 張云。棗華之候。初夏時也。懸者。華之開去者。華
之落。言於棗華開落之時。火王而水敗。馬云。懸去。猶俗云
虛度也。吳移懸去於鼓字下。簡按張註穩妥。

如丸泥 張云。泥彈之狀。堅強短濶之謂。志云。往來流利如
珠。曰滑。如丸泥者。無滑動之象。

榆莢落 張云。榆錢也。春深而落。木王之時。土敗者死。馬云。
秋冬之交也。簡按本草。蘇頌云。榆三月生莢。李時珍云。未

生葉時。枝條間先生榆莢。形狀似錢而小。色白成串。俗呼
榆錢。據此則張註爲勝。

如橫格 張云。如橫木之格於指下。長而且堅。是爲木之真
藏。而膽氣之不足也。禾熟於秋。金令王也。故木敗而死。簡
按說文。格。木長貌。王釋格爲木。蓋本于此。若張註爲橫木
之格於指下。則木之義。於經文中無所取。不知其意果何

如。張註全襄。
吳之誤。

如弦縷 馬云。如弓弦之縷。猶俗之所謂弦線也。主堅急不
和。奇病論云。胞脉者。繫于腎。蓋婦人受胎之所。即胞絡宮。
張云。如弦之急。如縷之細。真元虧損之脉也。胞子宮也。命

門元陽之所聚也。胞之脉繫於腎。腎之脉繫舌本。胞氣不足。當靜而無言。今反善言。是陰氣不藏。而虛陽外見。時及下霜。虛陽消敗而死矣。

如交漆。馬吳高並云。交。當作絞。志云。交絞也。張云。如寫漆之交。左右傍至。纏綿不清也。簡按。左右傍至也。下恐脫。是其予不足也。一句。故馬云。藏府俱虛。大體皆弱。吳云。陰陽亂也。志云。衝任之脉絕也。高云。復申明。胞精不足之意。率屬臆解。今甲乙漆作棘。

三十日死。吳云。月魄之生死。以三十日爲盈虛。故陰氣衰者不能過其期也。高云。經脉一周也。

少氣味韭英而死。馬以少氣爲句。註云。太陽爲三陽。三陽主於外。今精氣不足。故浮鼓肌中而欲出於外。其勢不能入於陰也。主少氣正。以脉湧則氣乏也。韭有英時。冬盡春初也。水已虧極。安能至於盛春耶。張同。吳云。少氣氣不足也。少味液不足也。韭至長夏而英。長夏屬土。太陽壬水之所畏也。故死。高云。氣爲陽。味爲陰。太陽有寒熱陰陽之氣。太陽虛故少氣味。英盛也。韭英乃季春土王之時。韭英而死。土尅水也。簡按。少氣味未詳。姑從馬說。韭英。吳高似是。如頽土之狀。志云。頽土傾頽之土也。脾主肌肉。如頽土而按之不得者。無來去上下之象。高全。

五色先見黑。志云。土位中央而分主于四季。當五色俱見而先見黃。若五色之中。而先見黑。是土敗而水氣乘之矣。白壘。甲乙作白累。馬云。壘。當作藟。詩云。縵縵葛藟。藟亦葛之屬。吳云。壘者。癰疹之高起者。北方黑色。主收藏。西方白色。主殺物故死。張云。壘。藳同。即蓬藳之屬。藳有五種。而白者發於春木王之時。土當敗也。簡按。壘。藟通不必改。爾雅。諸慮山。纍。郭注云。今江東呼纍為藤。似葛而麤。大廣雅云。藟。藤也。一切經音義引集訓云。藤。藟也。藟謂草之有枝條蔓延。如葛之屬也。吳越間謂之藤。本草。馬志云。藳者。藤也。則蓬藳明是藤蔓矣。據此則藟所指不一。未知白壘是何。

物張說難信。吳讀爲瘡癟之癟。亦恐非。○志云。玉師曰。以經水如浮波。心脉如火薪。肝脉如散葉。胃脉如泥丸。太陽如湧泉。肌肉如頽土。皆以五行之氣效象形容。蓋此乃五藏虛敗之氣變。見于脉。非五藏之病脉也。

懸雍。高云。雍。作癰。虛腫之癰。上浮本大也。簡按。諸註並不允。蓋雍。壅通。山海經。懸壅之山。晉水出焉。郭璞注云。山腹有巨石。如壅形。因以爲名。壅。亦作瓮。說文。罌也。廣雅。瓶也。蓋取其大腹小口。而形容浮揣切之益大之象也。甲乙。雍。作癰。非。

浮揣切之益大。馬云。懸雍。本浮也。揣切之際。其脉益大。而

全無沈意。張云浮短孤懸。有上無下也。志云揣度也。先輕浮而度之。再重按而切之。其本益大。簡按志註與經旨相反。不可從。吳揣下補無力二字贅。

十二俞之予不足也。甲乙予上有氣字。張云俞皆在背。爲

十二經藏氣之所繫。水凝而死。陰氣盛而孤陽絕也。

水凝而死。甲乙凝作凍。

如偃刀。張云臥刀也。浮之小急如刀口也。按之堅大急。如刀背也。高云偃息也。刀金器也。簡按高說未知何謂。

菀熟。甲乙作寒熱。諸本熟。作熱。張云此以五藏菀熟而發

爲寒熱。陽王則陰消。故獨並於腎也。腰者腎之府。腎陰既

虧。則不能起坐。立春陽盛。陰日以衰。所以當死。莞齧同。簡

按吳云熟。熟之深。謬甚。

如丸滑不直手。張云如丸短而小也。直當也。言滑小無根。而不勝按也。馬吳並云直值同。甲乙作着。

棗葉生而死。張云大腸應庚金。棗葉生初夏。火王則金衰。故死。馬云。棗葉之時。則先棗華之候矣。

如華。甲乙作如春。馬云。是似草木之華。虛弱而按之無本也。善恐不欲坐臥。馬云。令人善恐。以心氣不足也。不欲坐卧。以心氣不寧也。張云。小腸不足。則氣通於心。善恐不欲坐臥者。心氣怯而不寧也。

行立常聽。志云。如耳作蟬鳴。或如鍾磬聲。皆虛証也。

季秋而死。馬云。小腸屬火。火王猶可生。至季秋。則衰極而死矣。志云。遇金水生旺之時而死。

脉解篇第四十九 馬云。按此篇論病。大抵出於靈樞經脈篇。諸經爲病。篇內曰所謂者。正以古有是語。而今述之也。高云。六氣主時。始於厥陰。終於太陽。此舉三陽三陰經脉之病。則太陽主春。正月為春之首。太陽為陽之首也。少陽主秋。九月為秋之終。少陽為陽之終也。陽明至夏。五月為夏之中。陽明居陽之中也。三陰經脉。外合三陽。雌雄相應。太陰合陽明。故主十

一月。十一月。冬之中也。少陰合太陽。故主十月。十月東輪。冬之首也。厥陰合少陽。故主三月。三月春之終也。太陰爲陰中之至陰。故又主十二月。十二月陰中之至陰也。錯舉六經之病。復以三陽三陰。主四時之月。而錯綜解之。所以爲脉解也。

腫腰脛痛。脛。熊音誰。張同。馬吳音疽。張云。尻。臀也。高本。腫一字句。云。六元正紀大論曰。太陽終之氣。則病腰脛痛。故太陽經脉之病。有腫以及腰脛痛也。簡按脛从肉。音誰。其音疽者。睢鳩之睢。从且。馬吳誤。脛。說文。尻也。漢東方朔傳。連。脛尻。註。臀也。蓋。脛从肉。故王釋爲臀肉。此四字。即與厥

論腫首頭重。著至教論。乾噬喉塞。字法正同。高註非。

正月太陽寅。志云。太陽爲諸陽主氣。生于膀胱水中。故以太陽之氣爲歲首。楊慎丹鉛錄云。考緯書謂三皇三世。伏羲建寅。神農建丑。黃帝建子。至禹建寅。宗。伏羲。商。建。丑。宗。神農。周。建。子。宗。黃帝。所謂正朔。三而改也。簡按此云正月太陽寅。明是黃帝建寅。而非建子。緯書之言。難信據也。楊氏好讀內經。蓋論及于此耶。

病偏虛爲跛者。高本。病上。有所謂二字。云舊本。所謂二字。誤傳出也。下。今改正。偏虛。猶偏枯。大奇論云。腎雍則髀骭。大跛易偏枯。故申明所謂病偏虛爲跛者。

東解地氣而出也。東宋本。作凍。馬吳高志並同。解下句。吳

刪而字云。凍解。解凍也。高云。地凍始解。地氣從下而上出

也。張云。正月東風解凍。簡按東。作凍。則而字不妥。蓋謂陽氣自東方解地氣之凍。而上出也。

所謂偏虛者。所謂二字。從高而刪之。爲是。

盛上而躍故耳鳴也。高云。經筋篇云。手太陽之筋。其病應耳中鳴。故申明所謂耳鳴者。乃陽氣萬物。盛上而躍。躍則振動。故耳鳴也。

狂癲疾。張云。癲。同。按經脉篇。足太陽經脉條下。作癲。蓋古所通用也。所謂甚者。言陽邪盛也。陽邪實於陽經。則陽盡在上。陰氣在下。上實下虛。故當爲狂癲之病。

浮爲聾。高云。經脉篇曰。手太陽之脉。入耳中。所生病者。耳

聾。故申明所謂浮爲聾者。是逆氣上浮。而爲聾。皆在氣也。

簡按馬云。脉浮則聾。非。

故爲瘡也。張云。聲由氣發。氣者陽也。陽盛則聲大。陽虛則聲微。若陽盛已衰。故瘡瘻不能言也。

內奪 吳云。內謂房勞也。奪耗其陰也。

瘡俳 張云。俳音排。無所取義。誤也。當作痱。正韻音沸。發也。

內奪者。奪其精也。精奪則氣奪而厥。故聲瘡於上體廢於下。元陽大虧。病本在腎。腎脉上挾舌本。下走足心。故爲是病。高云。痱同音肥。瘡痱者。口無言。而四肢不收。故曰此腎虛也。簡按樓氏綱目引本節及王註。俳作痱。張註。蓋原

于此。靈熱病篇云。痱之爲病也。身無痛者。四肢不收。志亂不甚。其言微知可治。甚則不能言。不可治也。樓氏綱目云。痱。廢也。痱即偏枯之邪氣深者。痱與偏枯。是二疾。以其半身無氣營運。故名偏枯。以其手足廢而不收。或名痱。或偏廢。或全廢。皆曰痱也。漢賈誼傳云。辟者一面病。痱者一方病。師古註。辟足病。痱風病也。本出千說文由此觀之。痱即仲景中風篇。所謂邪入於藏。舌即難言者。蓋痱是病名。偏風是所因。偏枯是病證。必非有別也。吳云。俳。陽事廢也。非聖濟總錄。有瘡俳門。載治舌瘡不能言。足廢不能用。腎虛弱。其氣厥不至舌下。地黃飲子等方。具于五十一卷。

少陰不至者厥也。張云。此釋上文內奪而厥之義也。少陰者。腎脉也。與太陽爲表裏。若腎氣內奪。則少陰不至。少陰不至者。以陰虛無氣。無氣則陽衰。致厥之由也。簡按王註太陰之氣逆上而行。可疑。

心之所表也。馬云。膽之脉行于脇。而心之脉出于腋。爲心之表。故爲心脇痛也。張云。少陽屬木。木以生火。故邪之盛者。其本在膽。其表在心。表者。標也。簡按張註仍王義。今從之。九月陽氣盡。高云。若九月之時。陽氣已盡。而陰氣方盛。少陽火氣不盛。不能爲心之表。故有心脇痛之病也。陰氣藏物也。張云。陰邪凝滯。藏伏陽中。喜靜惡動。故反側

則痛。高云。經脉篇曰。足少陽病。不能轉側。故申明所謂不可反側者。九月陰氣方盛。陰氣所以藏物也。物藏則不動。故少陽經脉。有不可反側之病也。

草木畢落而墮。文選。潘岳寡婦賦。木落葉而隕枝。李善註云。毛萐詩傳曰。隕墜也。千金方。蒲黃湯主療。小兒落床墮地。氣盛而陽之下長。吳云。氣盛。氣盛於陰也。之往也。下。下體也。陽之下。謂陽氣往下。如少陽之脉。出膝外廉。行於兩足。是也。長生長也。陽爲動物。長於兩足。故令躍。相薄。張云。薄氣相薄也。吳云。薄。摩盪也。

水火相惡。高云。厥爲陰爲木。乃水火相惡。又木能生火。故

聞木音則惕然而驚也。簡按本節所解與陽明脉解篇異義。

所謂客孫脈云云。高云出處未詳。大抵皆陽明之病。孫脈孫絡脉也。

其孫絡太陰也。高云陽明之脉不從下行而並於上。並於上者則其孫絡之脉合脾之大絡而爲太陰也。陽明並於上故頭痛鼻鼽。孫絡太陰故腹腫也。簡按此一句難通。故吳改作其頭之孫絡。腹之太陰也。十字張以爲太陰者。言陰邪之盛。非陰經之謂。俱臆見也。高註稍妄。姑從之。

上走心而爲噫。馬云宣明五氣論曰。心爲噫。又口問篇云。

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于胃。故爲噫。夫素問言心而靈樞言胃。則此篇兼言陰氣走於胃。胃走於心。見三經相須。而爲噫也。三經謂心脾胃

故嘔也。張云。脾胃相爲表裏。胃受水穀。脾不能運。則物盛滿而溢。故爲嘔。

得後與氣。熊音得後。謂得大便也。氣謂快氣。馬云。後者。圓也。氣者。肛門失氣也。張同云。陽氣出。則陰邪散。故快然如衰。一陽下動。冬至候也。故應十一月之氣。簡按吳云。氣謂嘯氣誤。

陽氣皆傷。吳云。傷者。抑而不揚之意。高云。承秋之肅殺也。

嘔欬上氣喘也。張云。陽根於陰。陰根於陽。互相倚也。若陰中無陽。沈而不升。則孤陽在上。浮而不降。無所依從。故為嘔欬上氣喘也。按前章列本節義於手太陰肺病條下。此則言於腎經。正以肺主氣。腎主精。精虛則氣不歸元。即無所依從之義。簡按此原于吳註。而更詳焉。

色色 馬高云。二字衍文。吳改作邑邑。云。愁苦不堪貌。張云。當作邑邑。不安貌。秋氣至。微霜下。萬物俱衰。陰陽未定。故內無所主。而坐起不常。目則睭眇。無所見。以陰肅陽衰。精氣內奪。故應深秋十月之候。簡按邑邑。與悒悒通。史記商君傳云。安能邑邑。待數百年。悒。說文。不安也。張註本此。

志載高說云。色色。猶種種也。色色不能。猶言種種不能自如也。此解不通。今从張註。

陰陽內奪 志云。秋氣始至。則陽氣始下。而未盛于內。陰氣正出。而陰氣內虛。則陰陽之氣奪于內矣。

煎厥 吳云。陽氣不治者。陽氣不舒也。肝氣當治。而未得者。木性不得條達也。肝志怒。故善怒。煎厥者。怒志煎熬厥逆也。張云。按煎厥一証。在本篇。言陽虛陰盛。在生氣通天論。言陰虛陽盛。可見煎厥有陰陽二証。簡按此與少陰不相干涉。乃屬少陽厥陰之病。則為可疑。諸家不言。及于此者。何。高獨以少陰君火之陽氣不治而釋之。此乃運氣家之

言竟不免牽強焉。張以陽氣不治爲陽虛不可從。
陽氣入。吳云。陽邪入薄於腎。故善恐。張云。陰氣將藏未藏。
而陽邪入之。陰陽相薄。則傷腎而爲恐。馬云。宣明五氣篇
曰。精氣并于腎。則爲恐也。

胃無氣故惡聞食臭也。張云。胃無氣。胃氣敗也。胃氣所以
敗者。腎爲胃關。腎中真火不足。不能溫養化原。故胃氣虛。
而惡聞食臭也。此即經脉篇。饑不欲食之義。

故變於色也。張云。色以應日。陽氣之華也。陰勝於陽。則面
黑色變。故應秋氣。此即經脉篇。面如漆柴之義。高云。地色。
地蒼之色。如漆柴也。因秋時肅殺之氣。內奪其精華。故至

冬則變於色而黑如地色也。

效則有血者。陽脉傷也。高云。經脉篇云。腎病效唾則有血。
故申明所謂效則有血者。乃陰血乘於陽位。陽脉不歸於
陰。故曰陽脉傷也。陰血乘陽。脉不歸陰。則陽脉滿。十月之
時。陽氣未盛於上。未當盛時而脉滿。則陽氣內逆。故滿則
效。效則有血。而且見於鼻也。張云。陽脉傷者。上焦之脉傷
也。蓋腎脉上貫肝膈。入肺中。故效則血見於口。衄則血見
於鼻也。

癩疝。高云。猶癩疝也。言高腫也。經脉篇云。厥陰病。丈夫癩
疝。婦人少腹腫。簡按王氏資生經云。千金曰。氣衝主癩。明

堂下經曰治癆疝則是癆即癆疝也巢源云癆者陰核氣結腫大也詳見于陰陽別論頑疝註。

厥陰者辰也 張云辰季春也五陽一陰陰氣將盡故屬厥陰陰邪居於陽末則爲癆疝少腹腫故應三月之氣。

三月一振 吳云振物性鼓動也張云陽氣振也高云經脉篇云厥陰病腰痛不可以俛仰故申明所謂腰脊痛不可以俛仰者三月之時振動發生草木向榮而華秀故三月一振榮華生機雖盛猶未暢達故萬物一皆俛而不仰也一俛而不仰也 馬云凡俛者不可以仰仰者不可以俛故肝應其時腰痛之病俛仰似難也。

所謂癆疝疝膚脹 高云出處未詳大抵皆厥陰之病癆疝也。癃溺閉也。癆疝疝膚脹者陰器腫不得小便則膚脹也。簡按靈水脹篇云膚脹者寒氣客於皮膚之間。墊墊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皮不變此其候也。

曰陰亦盛 曰吳本作由張云此復明癃疝腫脹之由在陰邪盛也。陰盛則陽氣不行故爲此諸證張兆璜云曰所謂曰者者是設爲之間辭下文是答辭故增一曰字以別之。簡按上文並無增一曰字者特於末節而有之可疑吳本似是而吳云陰亦盛者言陽固盛而陰亦盛也此註恐非。

亦字承。上文癩疝及腰脊痛而下之。蓋與平人氣象論。一呼脉再動。一吸脉亦再動之亦同義。

嗌乾 馬云。陰陽相薄。而在內爲熱中。在上爲嗌乾也。高云。經脉篇云。足厥陰病甚則嗌乾。手厥陰病心中熱。

刺要論篇第五十 馬云。刺要者。刺鍼之要法。故名篇。吳云。要至約之理也。

各至其理 志云。理者。皮膚肌肉之文理。

無過其道 張云。應淺不淺。應深不深。皆過其道也。高云。無過其皮肉脈骨之道。中其道。毋容過也。

毫毛腠理 志云。毫毛腠理者。鬼門元府也。高云。毫毛中之

腠理也。簡按文選西京賦注引聲類及廣韻云。毫長毛也。志玄府之解未爲得。王註詳焉。

秋病溫瘡 甲乙。瘡下有熱厥二字。志云。肺主秋收之令。秋時陽氣下降。陰氣外出。妄動其肺。則收令化薄。陰陽之氣反相得于外。而爲溫瘡矣。動謂動其藏氣也。

泝泝然 甲乙。作浙浙然。志云。逆流而上。曰泝。泝泝然者。氣上逆。而寒慄也。簡按泝泝然於義難協。今從甲乙而改之。皮部論。泝然。甲乙。又作浙然。

煩不嗜食 甲乙。煩下有滿字。吳云。脾氣不運。則中氣不化。故令煩。脾病則不磨。故令不嗜食。

冬病脹腰痛

吳云。冬月無以奉藏。而病脹與腰痛矣。

銷鑠

肝酸

甲乙。作消潔。高云。酸作瘦。吳云。銷鑠者。骨髓日

減。如五金遇火。而銷鑠也。簡按枚乘七發。雖有金石之堅。

猶將銷鑠而挺解也。李善注云。賈逵國語註曰。鑠銷也。甲

乙。消潔。蓋與骨空論滌潔同義。金匱虛勞篇。足酸削。見于周禮鄭註。巢源作痠癥。知酸痠通用。不必改痠。

不去矣。馬云。不能行動而去也。簡按三部九候論。脫肉身

不去者死。王註云。猶行去也。

刺齊論篇第五十一 馬云。齊者。後世劑同。刺以爲劑。

猶以藥爲劑。故名篇。簡按一切經音義云。劑限。考聲

云。分段也。韻誣云。分劑也。三蒼云。分齊也。知是齊劑同。限劑分劑之義。蓋刺之淺深。有限有分。故曰刺齊。吳高如字讀爲齊一之謂非。

刺骨者無傷筋云云。高云。欲知其分。必先知其非分。如刺骨者。刺入骨分。無傷其筋。刺筋者。刺入筋分。無傷其肉。刺肉者。刺入肉分。無傷其脉。脉有絡脉。有經脉。上篇。脉居肉後。經脉也。此篇脉居肉先。絡脉也。刺脉者。刺入脉分。無傷其皮。此言刺宜深者勿淺。淺則非分矣。簡按下文云。刺肉無傷脉者。至脉而去。不及肉也。即脉淺肉深。與前篇刺肉無傷脉。義相乖。故高有經脉絡脉之說。然經文無明據。恐

是兩篇各一家之言。高註似強解。

刺皮者無傷肉云云。高云。以上文層次言之。當云刺皮者無傷脉。今不言脉者。以脉不止絡脉。復有經脉。絡脉在肉前。經脉居內後。言肉而脉在其中。故曰刺皮者。刺入皮分。無傷其肉。刺肉者。刺入肉分。無傷其筋。刺筋者。刺入筋分。無傷其骨。此言刺宜淺勿深。深則非分矣。簡按此亦似牽強。然從前諸家順文解釋。無於經文參差處。而致思者。如高可謂善讀古書者矣。

至筋而去不及骨也。張云。病在骨者。直當刺骨。勿傷其筋。若鍼至筋分。索氣而去。不及於骨。則病不在肝。攻非其過。

是傷筋也。簡按以下三項。宜以此例焉。馬云。此明言上文前四句之義也。

至脉而去不及肉也。盧治云。脉在肉中。肉在谿谷。脉有脉道理路。各別者也。所謂至脉而去不及肉者。謂刺在皮膚絡脈之間。不及裏之筋骨。非鍼從脉而再入于肉也。是以畧去刺脉無傷肉句者。使後學之意會也。簡按是屬影撰。然高註全本于此。要之上文宜云刺皮者無傷脉。刺脉者無傷肉。而不及之。至于此。亦無傷脉刺脉之言。寔可疑焉。所謂刺皮無傷肉者。張云。刺皮過深。而中肉者。傷其脾氣。簡按以下二項。宜以此例焉。馬云。此明言首節末三句之

義也。

刺禁論篇第五十二

禁數。志云。數幾也。言所當禁刺之處有幾也。高云。數條目也。帝承上二篇之意。謂刺要刺齊。其中必有所禁。故願聞禁數。

要害。張云。言各所要。亦各有所害。當詳察也。志云。五藏有繁要爲害之處。要害二字。當知非刺中五藏。顧炎武曰知佗傳發兵守要害處。按漢書西南夷傳註。師古曰。要害者。在我爲要。於敵爲害也。此解未盡。要害謂攻守必爭之地。我可以害彼。彼可以害我。謂之害。人身亦有要害。素問岐伯對黃帝曰。脉有要害。後漢來歛傳中臣要害。

肝生於左。肺藏於右。高云。人身面南。左東右西。肝主春生

之氣。位居東方。故肝生於左。肺主秋收之氣。位居西方。故肺藏於右。

心部于表。腎治于裏。志云。部分也。心爲陽藏而主火。火性炎散。故心氣分部于表。腎爲陰藏而主水。水性寒凝。故腎氣主治于裏。

脾爲之使。張云。脾土王於四季。主運行水穀。以溉五藏。故爲之使。志云。脾主爲胃行其津液。以灌四旁。故爲之使。胃爲之市。志云。心爲陽中之太陽。故部于表。腎爲陰中之太陰。故治于裏。蓋以四藏之氣。分左右表裏上下。脾胃居中。故爲之市。

鬲肓 吳云。鬲。膈膜也。肓。鬲上無肉空處也。志云。膈。膈膜也。內之膈肉。前連于胸之鳩尾。旁連于腹脇。後連于脊之十一椎。肓者。即募原之屬。其原出于脾下。名曰膀胱。高云。肓。脾旁肓俞穴也。簡按吳註腹中論云。腔中無肉空隙之處。名曰肓。又註痺論云。肓。腔中空虛無肉之處也。張則襲其說云。肓者。凡腔腹肉理之間。上下空隙之處。皆謂之肓。並因誤讀王註云。布散於胸腹之中。空虛之處。熏其肓膜。王意豈以肓為空虛之處乎。而張於本節。則全依揚義。揚註原于說文。蓋古來相傳之說。宜無異論。志云。募原之屬。高云。肓俞。皆臆造已。當與舉痛論及痺論參攷。

小心 馬云。心之下。有心包絡。其形有黃脂裹心者。屬於厥陰經。自五椎心之下而推之。則包絡當垂至第七節而止。蓋心為君主。為大心。而包絡為臣。為小心也。吳云。脊共二十一節。此言七節。下部之節七節也。其傍乃兩腎所系。左為腎。右為命門。命門者。相火也。相火代心君行事。故曰小心。張同昂云。傍者。兩腎也。中者。命門也。按心者性之郛。腎者命之根。兩腎中間。一點真陽。乃生身之根蒂。義取命門。蓋以此也。中有相火。能代心君行事。故曰小心。楊上善云。云。吳亦主其說。蓋心君無爲。吾人一日動作。云爲。皆命門之相火也。馬註云。云。若依此解。傍字似無著落。志云。七節

之傍。膈俞之間也。小微也。細也。中有小心者。謂心氣之出
于其間。極微極細。高同簡按甲乙亦作志心。王似指心包
絡。楊則爲十四椎傍腎俞。而又云。得名爲志者。心之神也。
而陰陽類論上空志心。王以爲小心。楊以爲入腎志於心
神之義。楊註彼此義異。未太明晰。且凡脊椎從上數而至
下。未有從下數而云某椎者。亦覺不允。背腧篇。心腧在五
焦當作推之間。膈俞在七焦之間。而心包腧經文無所攷。
銅人等以心椎王馬未爲得矣。吳張雖主楊。然命門昉見
于難經。相火固是運氣家之言。並非本經之義。志高杜撰
無論矣。竊疑云七節之傍。云上空。既非心包。又非腎。必有

別所指也。舉數說以俟攷。

從之有福逆之有咎。馬云。順其所而不傷。則有福。逆其所
而傷之。則有咎。所謂要害之當察者以此。

刺中肝五日死。馬云。五日疑作三日。乃木生數也。高同。

其動爲語。張云。無故妄言也。簡按宣明五氣篇云。心爲噫。
肝爲語。腎爲嘵。肺爲歟。脾爲呴。全本甲乙。作欠。非。

刺中肺三日死。馬云。三疑爲五。王註。釋診要經終篇。以爲
金生數四日畢。當至五日而死者。是也。高同。

刺中膽一日半死。馬云。膽爲六府之一。當別于五藏。故另
爲一節。一日半死。以其爲生數之半也。張云。凡十一藏者。

皆取決於膽。是謂中正之官。奇恒之府。傷之者。其危極速。
嘔出於胃。而膽證忌之木邪犯土。見則死矣。高云。邪氣藏
府。病形篇云。膽病者。嘔宿汁。故其動爲嘔。嘔。膽氣虛也。
中大脉 馬云。刺衝陽脉也。衝陽穴爲胃經之原。傷寒論以爲跌陽之脉。高云。胃足陽明之脉。下足跗。其支者。別跗上。入足大指。
交於足太陰。刺跗上。刺胃脉也。中大脉。中傷大指之經脉。
也。中大脉。而血出不止。則太陰之脉不能循大指而上。故
死。簡按大脉。蓋謂衝脈之別。靈動輸篇云。衝脈並少陰之
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
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又逆順肥瘦篇云。其前者。伏行

出跗屬。下循跗。入大指間。滲諸絡而溫肌肉。其已如此。今
刺而中傷之。則所以致死也。中去聲。

溜脉 甲乙。溜。作流。馬云。溜。流同。按本輸篇云。溜于魚際。則
溜與流同。所謂溜脉者。凡脉與目流通者。皆是也。又按大
惑論云。五藏六府之精。皆上注于目。而爲之精。論疾診尺
篇云。赤脉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
者。少陽病。此皆溜脉之義也。吳張義同志云。溜脉者。脉之
支別。浮見于皮膚之間者也。高云。陰陽相過之脉也。簡按
志高註。未見所據。今從馬義。

腦戶 志云。督脉從腦戶而上。至于百會。顙會。乃頭骨兩分。

內通于腦。若刺深而悞中于腦者立死。

舌下。張云。舌下脉者。任脉之廉泉穴。足少陰之標也。中脉太過。血出不止。則傷腎。腎虛則無氣。故令人瘡。按憂恚無言篇曰。足之少陰上繫於舌。絡於橫骨。終於會厭。脉解篇曰。內奪而厥。則爲瘡俳。此腎虛也。然則瘡本於腎。無所疑矣。馬云。王註以爲脾脉者。無義。

刺足下布絡中脉。馬云。布絡者。凡足之六經。皆有絡脉也。誤中其脉。而血又不出。則必邪不得散。而爲腫矣。王註止以爲然。谷之中者。鑿之甚也。吳云。浮淺散見之絡。中脉則過於深矣。簡按中王讀如字。非。

爲腫。張云。若血不出。氣必隨鍼而壅。故爲腫也。

刺郄中大脉。

馬云。郄中之下。有一中字。去聲。張云。郄。足太

陽委中穴也。刺委中。而中其大脉。傷陰氣於陽經。故令人

仆倒且脫色也。簡按郄下句。志高爲浮郄穴。非。

仆脫色。吳云。太陽爲諸陽之會。故今如此。簡按經脉篇云。

甚者寫之則悶。悶甚則仆。不得言。悶則急坐之也。俱是後

世所謂鍼暉也。詳見于鍼灸聚英等。

刺氣街中脉。王註。中如字。諸家讀爲去聲。今從之。

爲腫鼠僕。甲乙。僕。作鼈。千金作鼈。馬云。僕。當作鼈。刺氣街

者。誤中其脉。而血又不出。則血氣并聚於中。故內結爲腫。

在鼠鼷之中也。張同吳云。僕仆也。刺之中脉血不得出。則爲腫。如鼠仆焉。簡按馬註爲是。但僕不必改鼷。鼷。說文。小鼠也。鼷。玉篇。鼠名。巢源附骨疽。侯云。產婦女人。喜着鼠膜。髂頭胫膝間。知是僕膜。鼷同義。即鼠鼷也。志高以爲鼠鼷僕參非。

根蝕 熊音。蝕。音食。如蚕食葉。張云。乳房乃胸中氣血交湊之室。故刺乳上之穴。而誤中乳房。則氣結不散。留而爲腫。腫則必潰。且并乳根皆蝕。而難於愈也。簡按根。謂乳房之根。非乳根穴。吳云。生膿根而內蝕。非。漢書西羌傳。疽食浸淫莫知所限。又後漢董卓傳。潰癰雖痛勝於內食。

刺缺盆中內陷 志云。缺盆。在喉旁兩橫骨陷中。若缺盆然。故以爲名。刺缺盆中者。刺手陽明大腸脉也。手陽明之脉下入缺盆。絡肺。下屬大腸。內陷氣泄者。脉內陷。而氣反泄于內也。鍼經曰。人之所生成者。血脉也。故爲之治針。必大其身。而圓其末。今可以按脈勿陷。以致其氣。蓋刺之要。氣至而有效。若內陷而氣反下泄。則爲欬喘之逆證矣。經云。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病在大腸。蓋大腸爲肺之府也。簡按志仍王註。缺盆中句。吳馬張高。依前例。以爲中其內陷之脉。恐泥。高云。刺之過深。則爲內陷。下俱倣此。

刺手魚腹內陷 志云。魚腹。在手大指下。如魚腹之圓壯。手

太陰之魚際穴也。肺主氣而與大腸爲表裏脉內陷則血不得散氣不得出故爲腫以上論手足頭項胸背皆有要害之處簡按諸家魚腹句內陷句爲是。

刺陰股中大脉 張云陰股大脉足太陰箕門血海之間吳云脾腎肝三脉皆行于陰股志云陰股足少陰經脉所循之處大脉大絡也高云厥陰之脉起於足大指循陰股而上刺陰股中傷大指之經脉故血出不止簡按諸說不一吳似允當。

內漏 甲乙無內字吳云內漏脉氣他泄而漏也張云膿生耳底是爲內漏

刺膝齶出液 馬云犧鼻在膝齶之下則犧鼻兩旁之上爲膝齶也張云齶膝蓋骨也簡按白虎通云齶膝蓋骨也聖濟總錄云髀樞下端爲膝蓋骨者左右共二無勢多液志云膝乃筋之會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

刺膺中陷中肺 馬云次中字去聲刺膺中之穴如足陽明胃經氣戶庫房屋翳膺窓足少陰腎經俞府或中之類乃誤中雲門中府則肺氣上泄故爲病喘息而逆仰首而息也簡按此總言膺中諸穴蓋肺位于胸膺中故誤中肺則爲云云證不必中府雲門二穴

肘中 張云手太陰之尺澤厥陰之曲澤者是也

氣歸之。張云。氣泄於此。則氣歸之。志云。內陷者。不能寫出其邪。而致氣歸于內也。氣不得出。則血不得散。故不能屈伸也。簡按王註惡氣。恐非。

刺陰股下三寸。馬云。此言刺肝穴。而誤使內陷者。當遺溺也。王註爲腎經之絡。今按肝經有陰包穴。治遺溺。在膝上四寸。則正當股下三寸之處。腎經無穴。張云。陰股之脉。足三陰也。皆上聚於陰器。惟少陰之在股間者。有經無穴。其在氣衝下三寸者。足厥陰之五里也。主治腸中熱滿。不得溺。若刺深內陷。令人遺溺不禁。當是此穴。然厥陰之陰包。陽明之箕門。皆治遺溺。若刺之太深。則溺反不止矣。

腋下脇間 宋本。腋。作掖。馬吳張並同。高本作腋。註云。腋。舊本訛披。今改。手厥陰心包之脉。循胸出脣。上抵腋下。刺腋下脇間。刺心包之脉也。刺之過深。中傷內陷。脉不循經。上迫於肺。故令人欬。簡按腋字。說文所無。作掖爲正。腋下脇間。諸家仍王言。令人欬。則王註爲是。

腨腸 馬云。腨腸。足魚腹中承筋穴。俗云脚肚。吳云。腨。足腹也。張云。足肚也。肉厚氣深。不易行散。故刺而內陷。則爲腫。志云。俗名腿肚。

匡上陷骨中脉 馬云。匡。目眶也。俗云眼眶。陷骨。謂匡骨也。脉。乃目之系也。中去聲。高云。匡上。目眶之上。眉間也。陷骨。

絲竹空穴。眉後陷骨也。簡按匡。眶同。史記淮南王安傳。涕滿匡而橫流是也。甲乙。絲竹空。在眉後陷者中。足少陽脉氣所發。外臺。一名目竇。高註似是。

爲漏爲盲。張云。流淚不止。而爲漏。視無所見。而爲盲。諸家並同。

刺關節中液出。馬云。中平聲。高云。關節。骨節交會之機關。淖液澤注於骨。骨屬屈伸。若刺關節中傷其液。致液出而不能淖澤注骨。故不得屈伸。此舉刺之要害。皆爲刺禁者。如此。簡按高中。讀爲去聲。非。

刺志論篇第五十三。馬云。志者。記也。篇內。言虛實之

要。及寫實補虛之法。當記之不忘。故名篇。吳改虛實要論。云。舊作刺志論。今以篇內之言無當。僭改。簡按篇首論虛實。而篇末結以鍼法補寫之義。斯爲刺志也。改易篇名。却無謂矣。

氣實形實氣虛形虛。馬云。凡氣與形。穀與氣。脉與血相稱者爲常。而相反者爲病也。氣者。人身之氣也。如營氣衛形者。人之形體也。次節岐伯以氣實則形實。氣虛則形虛。此其相稱者爲常。而相反則爲病矣。然此氣之虛實。必于脉而驗之。但不可即謂氣爲脉也。觀下文有血脉對舉者可知。王註引陰陽應象大論之形歸氣。以驗其虛實之同。甚

有見至以氣爲脉氣則非矣。

氣虛身熱 馬吳高並依甲乙氣字上補氣盛身寒四字是。脈少血多 吳少作小馬云少當作小張云脉盛血少者陽實陰虛也。脈少血多者陽虛陰實也。簡按血之多少蓋察面而知之。

得之傷寒 馬云此傷寒者初時所感之寒至于日久則寒亦爲熱矣。故熱論曰凡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水熱穴論帝曰人傷於寒而傳於熱何也。岐伯曰夫寒感則身熱張云按熱論篇曰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本節復以身寒者爲傷寒。身熱者爲傷暑其說若乎相反不知四時皆有

傷寒而傷暑惟在夏月病不同時者自不必辨惟於夏至之後有感寒暑而同時爲病者則不可不察其陰陽也。蓋陰邪中人則寒集於表氣聚於裏故邪氣盛實而身本因寒也。暑邪中人則熱觸於外氣傷於中故正氣疲困而因熱無寒也。此夏月寒暑之明辨故以二者並言於此非謂凡患傷寒者皆身寒無熱也。

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 張云穀入多者胃熱善於消穀也。脫血者亡其陰也。濕居下者脾腎之不足亦陰虛也。陰虛則無氣故穀雖入多而氣則少也。高云夫穀入多而氣反少者其內則得之有所脫血或濕邪居下之病簡按血

脫液乾水濕歸下並胃中津之故消穀善饑與傷寒論抵當湯治證其理畧同王註以脫血濕居下爲一事恐非穀入少而氣多張云邪在胃則不能食故穀入少邪在肺則息喘滿故氣多。

胃及與肺 吳刪與字

飲中熱也 吳云有痰飲者脉來弦小有中熱者血出必多。張云脉小者血應少而反見其多必或酒或飲中於熱而動之也高云夫脉小血反多者其內必飲酒中熱之病酒行絡脉故血多行於外而虛於內故脉小昂云按靈素皆無痰字惟此處有飲字簡按中讀如字高註義長。

脉有風氣水漿不入 張云風爲陽邪居於脉中故脉大水漿不入則中焦無以生化故血少吳云此上皆釋反者爲病之詞。

入實者左手開鍼空也 吳云空上聲馬云大凡用鍼之法右手持鍼左手掐穴方其入鍼寫實之時則左手掐穴開鍼空以寫之及其去鍼補虛之時則左手閉穴閉鍼空以補之張云入實者刺實也入虛者刺虛也簡按據上文虛者氣出也入虛當是出虛滑吳張志高並作右手開鍼空非也當仍王及馬註。

鍼解篇第五十四 馬云按靈樞有九鍼十二原篇而

小鍼篇。正所以解九鍼十二原篇之鍼法。此篇與小鍼解篇。大同小異。故亦謂之鍼解篇。愚故以小鍼解篇之詞。叅入而釋之。高本篇。作論。蓋以其有岐黃問答之語也。

菀陳 馬云。靈樞作宛。欝也。張云。本經。宛菀通用。通作欝。疾按之。馬云。此補法也。小鍼解云。徐而疾則實。言徐納而疾出也。則以入鍼爲徐。而不以出鍼爲徐。與此解不同。徐按之。馬云。此寫法也。小鍼解云。疾而徐則虛者。言疾納徐出也。亦與此不同。

寒溫氣多少也 吳云。寒爲虛。溫爲實。氣少爲虛。氣多爲實。

志云。言實與虛者。謂鍼下寒。而氣少者。爲虛。邪氣已去也。鍼下熱。而氣多者。爲實。正氣已復也。疾不可知也 馬云。其寒溫多少。至疾而速。正恍惚於有無之間。真不可易知也。

知病先後也 吳云。先後有標本之辨。故察之。

工勿失其法 馬云。小鍼解曰。爲虛與實。若得若失者。言補者。必滿貌。然若有得也。寫則悅然。若有失也。義與此亦異。離其法也 張云。粗工爲離其法耳。

補寫之時 甲乙。此下有以鍼爲之四字。九鍼十二原篇同。與氣開闔相合也 馬云。其鍼入之後。若鍼下氣來。謂之開。

可以迎而寫之。氣過謂之闔。可以隨而補之。鍼與氣開闔相合也。簡按此本于王註。諸家並同。

陰氣隆至 吳此下補鍼下寒三字。

知病之内外也 馬云言病深則鍼深。病淺則鍼淺。分病之內外也。

深淺其候等也 吳云四支孔穴與胸背之孔穴雖有遠近不同。其淺深取氣則一也。高云深則遠。淺則近。其候氣之法與深淺等。簡按高註近是。

無邪下 馬云邪斜同。高云十二原論云正指直刺。無鍼左右神在秋毫屬意病者。夫正指直刺無鍼左右是義無斜

下也。

下膝三寸也 本輸篇云入於下陵。下陵膝下三寸。骱骨外三里也。唯云膝下似無準。千金云在膝頭骨節下三寸。資生云。犢鼻下三寸。

跗之 新校正據骨空論作跗上。馬張高並從其說。吳云。跗拊誤。拊重按也。拊之者以物重按於三里分也。蓋三里趺陽一脉相通。重按其三里。則趺陽之脉不動。其穴易辨。志云。跗之者足跗上之衝陽脉也。簡按馬張吳雖改字不同。其意本于王義。今攷唯云所謂跗之者舉膝分易見也。而無按三里。則跗上之脉止之說則不可從。疑是跗上脫低。

字之上脫取字。靈邪氣藏府病形篇云。三里者。低跗取之。巨虛者。舉足取之。而全本作低脈。可以證也。

巨虛 馬云。巨虛上廉。張全。簡按甲乙云。在三里下三寸。本輸篇云。下三里三寸。爲巨虛上廉。明堂下經云。在骭骨外大筋內。筋骨之間。陷者中。銅人。一名上巨虛。下廉 吳云。陷上爲巨虛上廉。陷下爲巨虛下廉。上下相去三寸。簡按本輸篇云。復下上廉三寸。爲巨虛下廉。帝曰余聞九鍼 馬云。此節當與靈樞九鍼論第一節參看。人脉應人 吳云。內營外衛。人在氣交之中之象也。張云。動靜有期。盛衰有變。位於天地之中。人之象也。

人筋應時 高云。人筋十二。足筋起於足指。手筋起於手指。手足爲四肢。一如十二月分四時。故人筋應時。

合氣

簡按新校正引別本氣作度。近是。

應野 志云。陰陽應象大論云。地有九野。人有九竅。九野者。九州之分野也。人之三百六十五絡。猶地之百川。流注通會于九州之間。異。

三百六十五節氣 小鍼解云。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脉之滲灌諸節者也。子華子云。一身之爲骨。凡三百有六十。精液之所朝夕也。由此觀之。與三百六十五絡所指自

心意應八風。此以下至應之九必有脫誤。

應五音六律。張云。髮之多。齒之列。耳之聰。目之明。五聲之抑揚清濁。皆紛紜不亂。各有條理。故應五音六律。志云。髮齒耳目共六。齒又爲六六之數。而髮之數。不可數矣。律呂之數。推而廣之。可千可萬。而萬之外。不可數矣。

應地。吳云。人之十二脈。外合十二水。血以象陰。水之類也。氣以响之。血以濡之。脈行而不已。水流而不息。是其應地者也。

人肝目應之九。吳張以此六字。與下文二百二十三字。共爲蠹簡殘缺。必有遺誤。是也。志至九竅三百六十五。爲註

釋。高以九之一字。連下爲爛文。而註人肝目應之五字。前不可從。

長刺節論篇第五十五。高云。靈樞官鍼篇云。刺有十二節。刺節真邪論云。刺有五節。長猶廣也。所以廣五節十二節之刺。故曰長刺節。高本刪論字。簡按長者觸類而長之之長。易繫高註爲是。馬吳以爲長于刺法之義誤。

刺家不診。張云。善刺者不必待診。但聽病者之言。則發無不中。此以得鍼之神者爲言。非謂刺家槩不必診也。十二原篇又曰。凡將用鍼。必先診脉。視氣之劇易。乃可以治。其

義爲可知矣。

聽病者言。吳云。聽病者其所苦。而刺之。

頭疾痛。高云。因病在頭。卒然而痛也。

爲藏鍼之。馬云。言頭痛者。其病在腦。即骨也。乃深入其鍼。如藏物然。張云。藏。言裏也。即深入其鍼之謂。志云。藏。隱也。謂隱鍼而藏刺之也。蓋頭之皮肉最薄。易于骨。故至骨而無傷骨。簡按藏字未詳。吳依全本刪之。似是。

上無傷骨肉及皮。吳上作止。連上句。是。

皮者道也。馬云。皮乃經脉往來之路。不可傷也。簡按王註是。

陰刺。馬云。按官鍼篇云。五曰陽刺。靈樞作揚陽刺者。正納一傍。約四。而浮之。以治寒氣之博大者也。十曰陰刺。陰刺者。左右率刺之。以治寒厥。足踝後少陰也。今本篇陰刺之法。乃是陽刺。則陽誤作陰。張高同。

大藏。吳作本藏。註云。寒熱之氣深。而專於一藏者。求其本藏而刺之。簡按馬張並依王爲五藏。是。

藏會。吳云。刺俞之迫藏者。以其爲藏氣所會集也。與刺之要。高本。寒熱去下句。刺之下句。註云。止與刺者。中病即止之意。下凡言止者。皆止與刺也。無論陽刺陰刺。大要發鍼之時。貴淺出其血。以通絡脉也。簡按與字未妥。高

註稍通。

血小者 甲乙作而一字。今從之。

深之 馬云。深當作淺。吳云。腐腫外腫也。大爲陽毒。其患淺。小爲陰毒。其患深。刺者亦視其小大深淺而刺之也。張同。高云。多血多膿血也。大癰多血。當淺刺之。小者。小癰也。癰小未潰。毒氣在內。當深刻之。簡按血小者三字。據甲乙改作而一字。義自分明。不須費解。

皮膚 馬云。內經中。有應用肉旁者。每以骨旁代之。有應用骨旁者。每以肉旁代之。則膚可作脂。左傳桓公六年。隨季梁諫追楚師。而公言牲牷肥脂。脂亦肥意。皮脂原非穴名。

愚意自少腹之皮肥厚以下。盡其少腹內取穴而止。張云。當作皮膚。膚骨端也。蓋謂足厥陰之章門期門二穴。皆在橫皮肋骨之端也。及下至小腹而止者。如足陽明之天樞歸來足太陰之府舍衝門。足少陰之氣穴四滿。皆主奔豚積聚等病。吳亦作膚。註云。當是肋骨之端。大包穴之分。簡按膚字書無所攷。熊音。徒骨切。蓋以爲脂字。脂音。馬說本此。志高並全。新校正引釋音。作皮膚。苦末反。今攷卷末釋音。光抹切。張註從之。膚集韻。骨端也。今仍張註。兩傍四椎間。馬云。乃手厥陰心包絡之俞也。張高同。吳云。當是膏肓之穴處。志同。簡按千金方。厥陰俞。在第四椎下。

兩傍各一寸半。甲乙不載。故王云。據經無俞。知古經無此穴。

髂髎 熊音。上口亞反。腰骨也。下力條反。諸註並依王義云。居髎穴也。簡按髂。又作骱。玉篇。腰骨也。王履小易賦云。腰當監骨之上兮。監骨下則尻椎可度。腰骨曰髓。烏老體上曰骻。程式醫說云。尻上橫者。爲腰藍骨。藍骨上爲腰骨。一名體。音襖髓上爲骻。沈形釋骨云。骻之上。夾脊十七節。至二十節起骨。曰腰骻骨。曰兩踝。其旁臨兩股者。曰監骨。曰大骨。曰髂。今依玉篇及王註。沈說爲是。甲乙居髎。在章門下八寸三分。監骨上。當作下字誤。陷者中。

季脇肋間 馬引王註。京門。作章門。志仍之。恐誤。甲乙云。京門。在監骨下。當作上字誤。腰中挾脊季肋下一寸八分。導腹中氣 吳云。導。引也。導引腹中熱氣。下入少腹。則病已也。

少腹兩股間 高云。衝門穴也。簡按甲乙云。衝門上去大橫五寸。在府舍下。橫骨兩端約文中。諸註不指言穴名。爲肝骨。皆曰髂骨。在後者。足太陽之所行。在側者。足少陽之所行。高云。背十三椎下外旁。肓門穴也。簡按高註非是。

腎穴者是。

病起筋戾。志云。筋舒而病起。筋熱而病已。高云。刺之得宜。則病起筋熱。病起筋熱則病已。病已而止刺也。簡按高註義通吳刪。病起二字。

大分小分。馬云。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爲谷。則合谷陽谷等。爲大分。肉之小會爲谿。則解谿俠谿等。爲小分。

癰發若變。靈官鍼篇云。疾淺鍼深。內傷良肉。皮膚爲癰。吳云。變其常也。馬云。當發癰而有他變也。

諸分且寒且熱。高云。病在諸陽脉。而且寒且熱。則邪氣乘於經脉矣。諸分而且寒且熱。則邪氣乘於分肉矣。分肉之邪。經脉之邪。兩相交并。病名曰狂。簡按上文且寒且熱四

字疑衍。

名曰狂。張云。且寒且熱者。皆陽邪亂其血氣。熱極則生寒也。故病爲狂。

歲一發不治。張云。陰勝則爲癲病。歲一發月一發者。氣深道遠。有宿本也。故不易治。月四五發者。暴疾耳。其來速其去亦速。此爲可治者也。

其無寒者。馬云。若至于無寒。則爲病已之兆。張云。若其無寒者。則癲疾亦有陽邪。或寫或補。當用鍼調之也。按甲乙經曰。刺諸分。其脉尤寒者。以鍼補之。是乃言爲陰證。

病風且寒且熱。馬云。此即風論之所謂寒熱證也。吳云。戾

汗出者。寒去獨熱。而汗出也。數過。數次也。刺諸分理絡脉者。貴乎多刺也。汗既出。而猶寒熱。則邪盛。而患深。非可以旦夕除者。必三日一刺。百日始已。

大風 馬云。即風論。及靈四時氣篇。皆謂之癘也。癘音癩。刺肌肉 張云。所以泄陽分之毒。風從汗散也。

刺骨髓 張云。所以泄陰分之風毒也。

鬚眉生而止鍼 吳云。風毒去盡。營衛皆復。鬚眉重生。而止鍼矣。高云。凡二百日。則天干二十周。鬚眉生而止鍼。

素問識卷六

